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实”、“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6月30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即2025年3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根据上述补充核查情况，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避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2,710.3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05,15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5,410,922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506.9641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72 名，未超过 200 人。根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

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05,15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19,892.07 万元、18,875.28 万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为 38,767.3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四）项规定的标准。

2. 如前所述，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四）项规定的标准。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情形；

(5)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泰天实、安泰天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天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1	李锋	普通合伙人	4,229,849	19.32%	15.25%
2	BOYAN ZHANG (张伯彦)	有限合伙人	1,289,972	5.89%	17.91%
3	HUIFANG LIU (刘慧芳)	有限合伙人	2,796,693	12.78%	17.79%
4	PEI YE (叶培)	有限合伙人	2,375,952	10.85%	13.61%
5	WENQI HU (胡稳奇)	有限合伙人	2,976,000	13.59%	8.56%
6	齐燕	有限合伙人	2,563,694	11.71%	8.12%
7	李江美	有限合伙人	1,472,237	6.73%	4.35%
8	梁津津	有限合伙人	502,847	2.30%	3.84%
9	王添	有限合伙人	956,128	4.37%	2.81%
10	魏敏	有限合伙人	588,975	2.69%	1.71%
11	汪晶	有限合伙人	167,300	0.76%	0.47%
12	李琦	有限合伙人	167,300	0.76%	0.47%
13	张静	有限合伙人	162,500	0.74%	0.46%
14	辛智玲	有限合伙人	162,500	0.74%	0.46%
16	陈鲁宁	有限合伙人	151,345	0.69%	0.43%
17	张曙光	有限合伙人	144,560	0.66%	0.41%
18	武志丹	有限合伙人	142,000	0.65%	0.40%
19	何川	有限合伙人	120,950	0.55%	0.34%
20	刘思军	有限合伙人	112,773	0.52%	0.32%
21	刘羽	有限合伙人	111,040	0.51%	0.31%
22	谭斌	有限合伙人	92,700	0.42%	0.26%
23	刘息芳	有限合伙人	74,070	0.34%	0.21%
24	张琪	有限合伙人	69,800	0.32%	0.20%
25	王夏	有限合伙人	67,600	0.31%	0.19%
26	林光忠	有限合伙人	63,217	0.29%	0.18%
27	张金平	有限合伙人	60,200	0.28%	0.17%
28	杨玉京	有限合伙人	60,200	0.28%	0.17%
29	王宇超	有限合伙人	55,400	0.25%	0.16%
30	曲帅鹏	有限合伙人	29,042	0.13%	0.08%
31	孙铭泽	有限合伙人	25,262	0.12%	0.07%

32	孟嵩	有限合伙人	25,262	0.12%	0.07%
33	宋迪	有限合伙人	24,404	0.11%	0.07%
34	张相博	有限合伙人	24,404	0.11%	0.07%
35	卜明华	有限合伙人	24,404	0.11%	0.07%
合计	-	-	21,890,580	100.00%	100.00%

注1：权益比例为华泰天实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天广实股份数/华泰天实持有的天广实股份总数。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金春阳因从天广实离职而退伙并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林光忠、孟嵩、刘息芳、孙铭泽、刘思军事项，华泰天实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泰天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锋	普通合伙人	2,759,092	35.92%
2	梁津津	有限合伙人	2,503,200	32.59%
3	齐燕	有限合伙人	878,400	11.44%
4	王添	有限合伙人	537,600	7.00%
5	乔会珍	有限合伙人	176,640	2.30%
6	林光忠	有限合伙人	109,907	1.43%
7	孟嵩	有限合伙人	96,000	1.25%
8	陈宏	有限合伙人	63,840	0.83%
9	刘思军	有限合伙人	48,000	0.62%
10	孙铭泽	有限合伙人	48,000	0.62%
11	张军强	有限合伙人	48,000	0.62%
12	张丽超	有限合伙人	48,000	0.62%
13	陈维谦	有限合伙人	48,000	0.62%
14	曲帅鹏	有限合伙人	37,907	0.49%
15	张伦峰	有限合伙人	38,400	0.50%
16	孙继萃	有限合伙人	34,560	0.45%
17	杨丽静	有限合伙人	34,560	0.45%
18	冯然	有限合伙人	27,814	0.36%
19	甘兴海	有限合伙人	24,000	0.31%
20	陈红	有限合伙人	24,000	0.31%
21	李双双	有限合伙人	23,040	0.30%

22	公治西西	有限合伙人	14,400	0.19%
23	孔雪	有限合伙人	9,600	0.13%
24	潘亭如	有限合伙人	9,600	0.13%
25	高丽娜	有限合伙人	9,600	0.13%
26	刘倩	有限合伙人	9,600	0.12%
27	孙伟娜	有限合伙人	7,200	0.09%
28	张莎	有限合伙人	7,200	0.09%
29	易亮	有限合伙人	4,800	0.06%
合计	-	-	7,680,960	100.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周雪晨、王萌萌因从天广实离职而退伙并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林光忠、曲帅鹏事项，安泰天实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在补充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高特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在补充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证书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证书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与产业化，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与产业化，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盈利，发行人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2025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8,060.58 万元、19,892.07 万元、18,875.28 万元及 9,453.92 万元，其研发费用主要用于药品研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此外，补充报告期内，天广实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接少量外部产品市场推广服务，在 2024 年度产生其他业务收入 227.47 万元，在 2025 年 1-6 月产生其他业务收入 508.76 万元。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君实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李锋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锋与华泰君实、华泰天实、安泰天实为一致行动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山南丹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限极幂方	合计持有发行人 5.7904% 股份
2	擎天幂方	
3	赣州利彪	
4	樟帮幂方	
5	依塔幂方	
6	高特佳	持有发行人 8.1946% 股份
7	王钢	曾任发行人监事，通过华泰君实持有发行人 5.8710% 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有华懋天实、赋成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华放天实、天广实医药及其全资子公司赋越绍兴、赋越广州、赋越成都，以及联营企业多宁生物。

5.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锋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鲁宁	董事、总裁
3	梁占超	董事
4	梁津津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江美	董事、副总经理
6	范建勋	董事
7	朱涛	独立董事
8	李仁玉	独立董事
9	王俊	独立董事
10	HUIFANG LIU (刘慧芳)	副总经理
11	齐燕	财务负责人
12	王添	董事会秘书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李锋	执行董事
2	王钢	总经理
3	李丽君	监事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多宁生物	董事李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	北京安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求臻医学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4	北京中关村水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北京聚陆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微岩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深圳荣耀伙伴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北京旌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昌邑市下营冬梅百货超市	董事李江美的姐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	上海笪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12	上海笪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13	上海聚禾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聚合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曾控制的企业
15	汇兰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玮博杰生物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董事长、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17	上海法路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8	上海玮博杰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19	上海法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	法路源（长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经理的公司
21	瑞汲（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22	澧县荣家河民丰商店	王钢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3	上海沪尚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王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24	北京润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5	贝达梦工场（浙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范建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6	贝达梦工场（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建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7	维眸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范建勋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启元生物（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范建勋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范建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0	贝达梦工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范建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1	江苏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范建勋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杭州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范建勋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天津万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朱涛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副总经理，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CHEUNG Yiu Leung Andy (张耀樑) 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5	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涛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6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俊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7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仁玉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8	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仁玉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9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仁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0	太湖县小池镇枫铺农资经营部	独立董事李仁玉兄弟姐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1	太湖县枫铺人海商店	独立董事李仁玉兄弟的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2	青岛芝商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王添的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43	平舆县广盛置业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王添的配偶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44	天津远大联合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齐燕的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上海核电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鲁宁兄弟的配偶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过去 12 个月内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9.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齐志生物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多宁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2	杭州贝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贝达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丁列明的近亲属、贝达药业董事丁师哲控制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发行

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人。

10.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在下述人员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期间，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庄亚生物）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静	历史监事，2025年8月辞任
2	李庭	历史监事，2025年8月辞任
3	李琦	历史监事，2025年8月辞任
4	李彤	历史董事，2023年10月离任
5	ANDY YIU LEUNG CHEUNG（张耀樑）	历史董事，2023年10月离任
6	WENQI HU（胡稳奇）	历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4月离任
7	BOYAN ZHANG（张伯彦）	历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8月离任
8	PEI YE（叶培）	历史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8月离任
9	梁荧	历史董事，2021年6月离任
10	曲新	历史董事，2021年5月离任

除上述情形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多宁生物	采购原材料、设备等	462,331.40	923,664.92	4,514,571.01	1,583,556.67
贝达药业	服务费	361,511.59	746,520.00	600,000.00	100,000.00
贝达梦工场	房屋租赁运营服务	-	-	68,609.11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多宁生物采购生物反应器、测试仪等实验设备以及培养基、细胞培养瓶、试剂盒等材料，该等设备、材料主要用于研发和生产，合同价格均参照市场价确定，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极小，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与贝达药业共同投资赋成生物的合作以及贝达药业在公司运营上的经验，赋成生物向贝达药业采购公司运营服务，向贝达梦工场采购房屋租赁运营服务，由此形成采购费用，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贝达药业	许可费收入、提供服务	3,922,830.19	1,554,528.30	19,675,142.60	4,227,876.26
贝达梦工场	提供服务	-	41,693.78	91,227.66	-
庄亚生物	提供服务	-	-	14,150.94	471.70
多宁生物	提供服务	-	-	-	18,867.92
	销售货物	137,168.15	70,796.46	-	-

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和贝达药业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发“MIL60 贝伐单抗生物类似药”项目，贝达药业根据合作研发里程碑事项分四期向天广实支付项目合作费用5,000万元，产品上市后，贝达药业每年向公司支

付净销售额的 8%作为提成费；提成年限暂定 10 年，自产品首次上市销售当年年末起算（含当年），届满之日双方重新商定，但总提成年限不超过 15 年。2023 年 12 月 30 日，参考相关产品收益基础，天广实和贝达药业就上述合作事项签署《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贝达药业一次性向天广实支付人民币 2,500 万元作为产品提成的买断费用，贝达药业无须再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支付任何提成费或其他金额。

基于上述公司与贝达药业的合作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向贝达药业授权 MIL60 产品权益，报告期各期，该等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422.79 万元、1,935.70 万元、0.00 元及 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6%、30.30%、0.00% 及 0.00%。除向贝达药业的许可费收入外，报告期内公司向贝达药业同时提供 CDMO 服务，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1.81 万元、155.45 万元及 392.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50%、11.95% 及 4.18%。

公司与贝达药业于 2017 年签订合作协议，而贝达药业因其董事范建勋于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从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贝达药业的关联关系是在确定合作模式和定价方式之后五年以上才形成的，双方商定合作模式时，双方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双方在平等、公平、合作互利的基础上谈判确定的，在充分考虑了产品的历史销售额、竞争状况及市场不确定性，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并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前述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因委托贝达梦工场代为出租房屋，由贝达梦工场向公司结算因租赁产生的水电费用，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9.12 万元、4.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4% 和 0.32%。该项委托出租房屋事项已于 2024 年 7 月终止。

公司向庄亚生物提供反相色谱检测技术开发、内毒素检测服务等服务，于 2022 年度确认研发服务收入 0.05 万元，于 2023 年度确认研发服务收入 1.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2% 以及 0.02%。公司向庄亚生物提供研发服务，系基于庄亚生物研发生产需求及公司测试服务基础形成的正常商业行为，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采购数量、合作稳定性、产品成本等因素协商确

定，定价方式与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种类产品的定价方式相同，具有公允性。

2022 年，公司向多宁生物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1.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0%。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多宁生物销售物料培养基，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7.08 万元和 13.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4% 和 0.15%。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贝达梦工场	租赁房屋建筑物	-	483,479.35	1,102,635.48	-

公司因委托贝达梦工场代为出租房屋，由贝达梦工场向公司结算租赁费用，于 2023 年度、2024 年分别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110.26 万元和 48.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3%、3.72%。公司与贝达梦工场的关联租赁背景系赋成生物委托贝达梦工场代为出租，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双方约定赋成生物按承租方支付租金标准的 8% 向贝达梦工场支付运营服务费用，相关价格存在公允性。该项委托出租房屋事项已于 2024 年 7 月终止。

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均签署了相关合同，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此外，1) 范建勋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成为公司董事，范建勋担任贝达药业董事、贝达梦工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故贝达药业和贝达梦工场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后成为公司关联方。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报告期内与贝达药业和贝达梦工场发生的交易予以披露；2) 庄亚生物于 2023 年 8 月 6 日起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在庄亚生物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与天广实子公司华放天实签订了关于重组凝血因子 VIII（猪序列）项目 CMC 开发和 IND 申报的《主服务协议》，相关合同尚未形成收入。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	贝达梦工场	-	-	381,856.41	-
	贝达药业	-	-	25,000,000.00	4,481,548.84
	多宁生物	149,247.79	30,000.00	21,726.00	-
应付账款	多宁生物	1,764,582.32	-	1,022,716.07	52,817.57
合同负债	贝达药业	7,206,792.47	8,154,905.67	-	-
其他应收款	贝达药业	-	-	-	43,767.78
其他应付款	贝达药业	-	1,446,520.00	700,000.00	100,000.00
	多宁生物	1,407,061.20	2,695,041.11	3,382,051.33	459,000.00
	齐燕	-	-	0.80	0.80
	朱涛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李仁玉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ANDY YIU LEUNG CH EUNG (张耀 樑)	-	-	-	22,092.55
	张伯彦	-	-	-	16,800.00
	王俊	4,200.00	4,200.00	4,200.00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	拆出方 名称	期初余 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应计 利息
2025 年 1-6 月	-	-	-	-	-	-
2024 年度	安泰天实	-	2,000,000.00	2,020,700.00	-	20,700.00
2023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4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华放天实出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关联方安泰天实签署借款合同，约定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止，安泰天实向华放天实提供借款资金 200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24 年 5 月，华放天实向安泰天实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共计 50.19 万元。后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将剩余本金及利息 151.45 万元借款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华放天实向安泰天实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共计 151.88 万元，自此全部 200 万元借款及利息已完成归还，关联拆借利率水平公允。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033,969.47	34,927,392.07	62,196,958.51	41,409,531.67
其中：薪酬（注 1）	5,606,262.42	9,398,068.60	10,331,044.97	12,618,777.17
股份支付费用	17,427,707.05	25,529,323.47	51,865,913.54	28,790,754.50
其他关联方薪酬（注 2）	83,200.68	747,211.40	367,000.00	259,008.05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年终奖金通常为当年年末计提，并于次年上半年发放，此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发行人当期按照权责发生制计算的工资薪金总数，包括当年计提当年发放的工资薪金金额以及当年计提次年发放的工资薪金金额。

注 2：其他关联方指公司报告期内员工李冰和李燕，李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锋的配偶，李燕为公司原监事李琦的配偶。

（三）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华泰君实的说明，山南丹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泰君实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生产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南丹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运营，与发行人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与产业化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

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同业竞争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租赁物业外，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天广实、华放天实还拥有 23 处租赁房产，用作员工宿舍。

（三）知识产权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李伟斌律师行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状态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3. 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9月2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一项发明专利“快速构建目标基因高表达的哺乳动物细胞株的体系和方法”（专利号ZL200510064335.0）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终止，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境外专利权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新加坡德茂欣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于2025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申请的状态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37项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人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广实	US15/656,390	US10,377,833B2	BISPECIFIC ANTI-HER2 ANTIBODY	美国	发明	2017.07.21	原始取得	无
2	天广实	US16/254,624	US10,442,866B1	ANTIBODIES BINDING OX40 AND USES THEREOF	美国	发明	2019.01.23	原始取得	无
3	天广实	US16/254,587	US10,421,817B1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美国	发明	2019.01.22	原始取得	无
4	天广实	US16/290,980	US10,570,210B1	ANTIBODIES BINDING CD40 AND USES THEREOF	美国	发明	2019.03.04	原始取得	无
5	天广实	US16/541,193	US10,577,424B1	ANTIBODIES BINDING VISTA AND USES THEREOF	美国	发明	2019.08.15	原始取得	无
6	天广实	HK191336 18.9	HK400098 92	ANTIBODIES BINDING OX40 AND USES	中国香港	发明	2019.01.24 (视为申请日)	原始取得	无

				THEREOF					
7	天广实	HK191336 19.7	HK400098 93	ANTIBODIES BINDING CD40 AND USES THEREOF	中国香港	发明	2019.03.04 (视为申请日)	原始取得	无
8	天广实	US16/275, 142	US112084 92B2	ANTI-CD20 ANTIBODY	美国	发明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9	天广实	JP2019-56 8663	JP6927639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日本	发明	2019.09.12	原始取得	无
10	天广实	US16/983, 188	US109460 92B1	ANTIBODIES BINDING LAG3 AND METHODS OF TREATMENT USING THEM	美国	发明	2020.08.03	原始取得	无
11	天广实	HK420200 22275.0	HK400327 46	ANTIBODIES THAT BIND LAG3 AND THEIR USES	中国香港	发明	2020.06.05 (视为申请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天广实	HK420200 20137.4	HK400299 82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中国香港	发明	2020.01.02 (视为申请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天广实	HK620210 36331.8	HK400466 04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中国香港	发明	2019.09.12 (视为申请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天广实	JP2021-55 0175	JP7206566	ANTIBODIES BINDING CD40 AND USES THEREOF	日本	发明	2019.10.10	原始取得	无
15	天广实	US17/460, 560	US117186 74B2	ANTIBODIES BINDING	美国	发明	2021.08.30	原始取得	无

				PD-L1 AND USES THEREOF					
16	天广实	HK420230 70179.9	HK400804 85	ANTIBODIES BINDING PD-L1 AND USES THEREOF	中国香 港	发明	2021.03.16 (视为申请 日)	原始 取得	无
17	天广实	EP201500 84.0	EP368323 9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欧洲	发明	2020.01.02	原始 取得	无
18	天广实	EP201500 84.0	EP368323 9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英国	发明	2020.01.02	原始 取得	无
19	天广实	DE602020 006976.3	DE602020 006976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德国	发明	2020.01.02	原始 取得	无
20	天广实	EP201500 84.0	EP368323 9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法国	发明	2020.01.02	原始 取得	无
21	天广实	EP201500 84.0	EP368323 9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瑞士/列 支敦士 登	发明	2020.01.02	原始 取得	无
22	天广实	EP201500 84.0	EP368323 9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瑞典	发明	2020.01.02	原始 取得	无

				AND USES THEREOF					
23	天广实	EP201500 84.0	EP368323 9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比利时	发明	2020.01.02	原始 取得	无
24	天广实	EP201500 84.0	EP368323 9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荷兰	发明	2020.01.02	原始 取得	无
25	天广实	HK420220 48633.6	HK400580 67	ANTI-EBOLA VIRUS MONOCLONAL ANTIBODIES, METHODS OF PREPARATION AND USES THEREOF	中国香 港	发明	2017.03.10 (视为申请 日)	原始 取得	无
26	天广实	AU201942 2603	AU201942 2603B2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澳大利 亚	发明	2019.09.12	原始 取得	无
27	天广实	CA310438 3	CA310438 3C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加拿大	发明	2019.09.12	原始 取得	无
28	天广实	EP178453 69.2	EP350736 9	ANTI-CD20 ANTIBODY	欧洲	发明	2017.08.28	原始 取得	无
29	天广实	EP178453 69.2	EP350736 9	ANTI-CD20 ANTIBODY	英国	发明	2017.08.28	原始 取得	无
30	天广实	EP178453 69.2	EP350736 9	ANTI-CD20 ANTIBODY	欧洲统 一专利	发明	2017.08.28	原始 取得	无
31	天广实	US17/531, 011	US119705 41B2	ANTI-CD20 ANTIBODY	美国	发明	2017.08.28	原始 取得	无

32	天广实	JP2022-57 4129	JP7505148	ANTIBODIES BINDING LAG3 AND USES THEREOF	日本	发明	2021.02.04	原始 取得	无
33	天广实	HK420220 64415.7	HK400765 39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AND MONKEY CD3 AND USES THEREOF	中国香港	发明 (视为申请日)	2020.12.23	原始 取得	无
34	天广实	AU201943 3019	AU201943 3019B2	ANTIBODIES BINDING CD40 AND USES THEREOF	澳大利亚	发明	2019.10.10	原始 取得	无
35	天广实	US17/460, 591	US121802 80B2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AND MONKEY CD3 AND USES THEREOF	美国	发明	2021.08.30	原始 取得	无
36	天广实	JP2023-53 8083	JP7600487	ANTIBODIES BINDING PD-L1 AND USES THEREOF	日本	发明	2021.08.30	原始 取得	无
37	天广实	US18/307, 299	US120845 20B2	Antibodies Binding BCMA and CD3 and Uses Thereof	美国	发明	2023.04.26	原始 取得	无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域名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8,313.13 万元的专用设备。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151,405,631.81 万元，主要系赋成生物 3.6 万升培养规模大分子药物产业化及厂房新建技改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建设项目尚未完工。

（六）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重大合同相关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的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签署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

2. 技术转让、服务或许可协议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重大技术转让协议、服务或许可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技术转移和独占许可协议	Climb Bio, Inc.	天广实授予 Climb Bio, Inc. 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地	天广实将获得最高不超过 8.93 亿美元的首付款、开发	2025.01.09	正在履行

			区开发、生产和销售 MIL116 （“被许可化合物”）及包含该被 许可化合物的产品的独占许可 权和再许可权，以及其他约定 条件下在大中华区的非独占生 产、全球临床研究的许可权和 再许可权	和销售里程碑 款，并获得销 售净额提成及 潜在再许可款 项		
--	--	--	---	---	--	--

3. 银行借款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天广实	900	2025.01.17- 2026.01.16	天广实以其持有的 2 项发明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天广实	1,000	2025.03.20- 2026.03.19	无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华放天实	1,000	2025.03.20- 2026.03.19	无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华放天实	1,000	2025.01.14- 2025.09.30	无	正在履行
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赋成生物	30,000	2025.02.26- 2034.01.20	天广实及华放天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赋成生物以其拥有的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银行授信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签署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

5. 担保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 (万元)	担保的债权 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	------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万元)	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天广实	赋成生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6,000	2025.02.13-2034.01.20	天广实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华放天实	赋成生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6,000	2025.02.13-2034.01.20	华放天实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合作研发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与公司核心管线相关重大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签署时间/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项目合作协议	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完成 MBS314(CD3-BCMA-GPRC5D) 项目的临床前开发，以天广实为主申报方、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联合申报方申报 IND，并就 MBS314 项目共同进行一期临床研究	2021.10.12	正在履行
	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05.16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备忘录（一）			2022.12.28	
	MBS314 项目临床合作协议			2023.10.25	
	MBS314 项目临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24.04.03	
	MBS314 项目临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06.27	
	MBS314 项目临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5.03.04	
2	技术开发合同	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为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 CD3/B CMA/GCPR5D 技术开发服务	2022.05.13-2027.05.14	正在履行

7. 其他重大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签署的对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开披露信息，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865,917.36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合作开发代垫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99,280,610.58 元，主要为工程设备款、尚未达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应付费用等。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取消了监事会与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制订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3次股东会会议、4次董事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取消了监事会并不再设立监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

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锋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鲁宁	董事、总裁
3	梁津津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江美	董事、副总经理
5	梁占超	董事
6	范建勋	董事
7	朱涛	独立董事
8	李仁玉	独立董事
9	王俊	独立董事
10	HUIFANG LIU (刘慧芳)	副总经理
11	齐燕	财务负责人
12	王添	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类型	变更时间	原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	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董事变动	2025.05.26	李锋、梁津津、梁占超、李江美、范建勋、朱涛、李仁玉、王俊	李锋、陈鲁宁、梁津津、梁占超、李江美、范建勋、朱涛、李仁玉、王俊	新增：陈鲁宁	公司因实际发展需求而选举陈鲁宁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5.05.26	李锋、HUIFANG LIU (刘慧芳)、梁津津、齐燕、王添、李江美	李锋、陈鲁宁、HUIFANG LIU (刘慧芳)、梁津津、齐燕、王添、李江美	新增：陈鲁宁	公司因实际发展需求而聘任陈鲁宁为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类型	变更时间	原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	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监事变动	2025.08.22	张静、李庭、李琦	无	取消张静、李庭、李琦的监事职务	根据《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6%、9%、13%	6%、9%、13%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1.2%、12%	1.2%、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5%、20%、25%	15%、20%、25%	15%、20%、25%

其中，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广实	15%	15%	15%	15%
华放天实	15%	15%	15%	15%
华懋天实	20%	20%	20%	20%
赋成生物	25%	25%	25%	25%
天广实医药	20%	20%	-	-
赋越绍兴	20%	20%	-	-
赋越广州	20%	20%	-	-
赋越成都	20%	2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

2021年9月14日及2024年10月29日，发行人先后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0512）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1002371），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华放天实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695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子公司华放天实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24年已期满，正在进行重新认定，故2025年

1-6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子公司华懋天实、天广实医药、赋越绍兴、赋越广州和赋越成都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新增取得的超过10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万元)	财政补贴依据
1	2023年度医药健康政策资金	华放天实	2025.06.27	51.00	《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2年修订)》
2	2025年一季度科技服务业营收增长奖励	天广实	2025.06.30	79.9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关于2025年一季度科技服务业营收增长奖励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

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收到的监管措施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收到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不存在合法合规经营方面的其他重大问题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	项目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原因
2025.06.30	301	社会保险	297	4	员工自愿放弃2人、当月入职未办理增员2人
		住房公积金	296	5	员工自愿放弃3人、当月入职未办理增员2人
2024.12.31	292	社会保险	288	4	员工自愿放弃2人、当月入职未办理增员8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6人
		住房公积金	287	5	员工自愿放弃3人、当月入职未办理增员8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6人
2023.12.31	296	社会保险	294	2	员工自愿放弃3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1人

		住房公积金	293	3	员工自愿放弃4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1人
2022.12.31	281	社会保险	276	5	当月入职未办理增员2人、员工自愿放弃5人、员工原计划博士后进站于进站前无法缴纳，后放弃进站公司已补缴1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3人
		住房公积金	277	4	当月入职未办理增员2人、员工自愿放弃4人、员工原计划博士后进站无法缴纳，后放弃进站公司已补缴1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3人

因发行人存在外地员工，而发行人尚未在相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满足部分员工享受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等需求，中智项目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外企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第三方机构”）为公司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按期与天广实结算相关费用。报告期各期末，由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人数	第三方机构缴纳人数	第三方机构缴纳比例
2025.06.30	301	13	4.32%
2024.12.31	292	11	3.76%
2023.12.31	296	17	5.74%
2022.12.31	281	11	3.9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公司须为其员工补缴其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并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障领域和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因此，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汇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众信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杭州百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丽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卫盾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采购保安、保洁等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相关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承担保安、保洁等辅助性岗位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相关劳务外包机构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协议并依法支付报酬，相关劳务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公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已按照《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订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孙方

孙方

经办律师:

曹美璇

曹美璇

2025年11月26日